

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主席：第六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1、1 會期第 2、8、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3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826 號、105 年 6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675 號及 106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35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及 3 月 30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除邀請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亦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要旨說明：

（壹）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近年來毒品問題日益嚴重，施用毒品者不僅再犯率高且有年輕化之趨勢，亦衍生其他型態之犯罪，尤以財產犯罪為大宗，顯見吸食毒品已成為我國社會治安隱憂，實需挹注充分資源積極防制。爰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毒品防制基金，用於戒癮、教育、研究、毒品施用者之家庭支持協助等事項；另明定行政院應設置該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俾使該基金針對毒品防制發揮最大效能。說明如下：

一、根據法務部統計，施用毒品再犯率高達 68%，是所有犯罪類型再犯率最高者；且假釋中再犯罪遭撤銷假釋者，有 38%是再度施用毒品，顯見現行毒癮戒治之模式與處遇仍待加強。另據教育部統計，103 年度有 1,700 名學生遭通報藥物濫用，其中以高中職學生人數最多，占了六成以上，可見毒品年輕化問題日益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二、為有效解決毒品問題，亟需設立基金，積極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衛生醫療資源，建構完整之防毒體系，包括整合地方警政、社政、就業職訓、醫療、教育、司法保護等資源，深化並廣化反毒教育；結合民間戒癮機構，有效實施毒癮犯戒治醫療；對於出監後之毒癮犯提供所需之輔導與協助，以及協調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落實社區處遇之追蹤輔導。

三、爰此，新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毒品防制基金，用於戒癮、教育、研究、毒品施用者之家庭支持協助等事項，以期改善毒品氾濫問題；另明定行政院應設置該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主管機關之相關人員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組成，俾使該基金針對毒品防制發揮最大效能。

(貳)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毒品所造成之社會危害嚴重，許多不肖分子利用毒品控制原住民盜取山區珍貴林產物牟利，甚至利用毒品控制少女賣淫，亦有經濟弱勢者淪為犯罪集團工具，利用毒品控制其進行犯罪；為協助毒藥癮者戒治、教化及安置，並積極進行防毒入侵校園工作，爰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 一、根據法務部民國 103 年資料顯示，我國監獄受刑者總人數為 57,633 人，而因涉犯毒品罪被關的人數就有 26,683 人比例接近 47%。另據監察院報告所示，若加計受刑人因購買毒品而犯其他罪者，則有超過 60% 的受刑人是與毒品有關。
- 二、吸毒常引發嚴重治安問題，造成社會安全隱憂，且據統計，監所收容人已經有四成以上的犯人是因毒品入獄，且再犯高達 72%，如果監所戒毒成效不彰，會演變成監所不是戒毒，反而變成毒品犯罪進修部，出獄後仍然繼續吸食毒品，對於社會安全是極大的威脅。
- 三、依據經驗，反毒最重要的三項工作是：查緝毒品、拒毒、更重要的是讓吸毒者不要再犯。對於戒毒者，處罰的效果不彰，重要的是教育他不可再犯。「預防重於治療，治療重於處罰」，設法使吸毒者靜下心來徹底反省，重新認識自我；爰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設置毒品危害及毒藥癮戒治基金。

參、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報告：（3 月 2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5 年 6 月 22 日，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鑑於毒品防制業務需各部會通力合作，而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各自就業管範疇編列預算，相關經費來源不穩定。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經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由法務部設置基金，以拓展反毒經費來源並提升預算綜合成效。另因青少年在娛樂場所施用毒品戕他命或混用他種毒品、新興毒品之情形日趨嚴重，為消弭場所內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經參考國內相關法規及瑞典推動俱樂部防制毒品（Clubs Against Drugs）經驗，課予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以共同構築社區防制毒品網絡。爰擬具本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1 條之 1、第 36 條修正草案。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有必要設置基金，以拓展反毒經費來源並提升預算綜合成效，並課予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執行防制毒品措施之義務，以共同構築社區防制毒品網絡，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其中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部分，於 4 月 5 日經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復議修正通過。審查結果為概述如下：

(壹)增訂第二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二條之二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
-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撥款，由法務部併同當年度預算編列之，其金額不低於前三年度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平均總金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 二、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 三、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
- 四、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
- 五、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
- 六、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
- 七、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八、其他相關支出。

(貳)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三十一條之一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 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情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參)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 一、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置基金，其來源含預算程序之撥款及其他有關收入。用途涵蓋補助其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執行毒品防制業務，因恐其他主管機關僅仰賴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之撥補，致其主責毒品防制業務萎縮。故，本基金設置後，各主管機關仍應編列足額之預算執行毒品防制業務。
- 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於依本條例第 2 條之 2 所設立基金成立前所辦理之毒品防制業務，並不因基金成立後而受任何影響。
- 三、法務部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設基金辦理或補助之毒品防制宣導工作，應避免與相關部會毒品防制宣導工作重疊，並應考量實際毒品防制業務推動之情況，推動具有成效之毒品防制宣導計畫。

伍、爰經決議：

(壹)以上 3 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
 委員廖國棟等24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蔡易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條之二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u>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u> <u>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u> <u>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u> <u>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u> <u>四、基金孳息收入。</u> <u>五、捐贈收入。</u> <u>六、其他有關收入。</u> <u>前項第一款之撥款，由法務部併同當年度預算編列之，其金額不低於前三年度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u>	第二條之二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得設置基金。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反毒教育、落實毒癮戒治等相關工作，應設置基金。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違反本條例罰鍰之部分提撥。 三、依本條例科處並繳納之罰金、沒收、追徵或抵償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受贈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爰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依據行政院核定「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定明法務部得設置基金，以拓展反毒經費來源。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我國近年來毒品問題嚴重，不僅再犯率高，且有日益年輕化的趨勢，並衍生出許多其他型態之犯罪，尤以財產犯罪為大宗，顯見吸食毒品已成為我國社會治安之隱憂。 三、為有效解決毒品問題

協商金平均總金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二、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三、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

四、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

五、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

六、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

七、管理及總務支出。

八、其他相關支出。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二、補助毒品戒癮計畫之研究或實施。

三、補助或委辦毒品防治宣導教育相關工作。

四、提供毒癮者安置、就業、就學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

五、補助其他反毒相關業務。

行政院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主管機關之相關人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組成。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制毒品危害、促進社會安全、落實反毒教育工作、各級毒品查緝、積極協助毒藥癮者之戒治及治療等相關工作，應設置毒品危害及毒藥癮戒治基金。

前項基金額度為新

，實應整合地方警政、社政、就業職訓、醫療、教育、司法保護等資源，並結合民間戒癮機構，有效實施毒癮犯戒治醫療，對於毒癮犯提供所需之輔導與協助，以及出監所後協調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落實社區處遇之追蹤輔導。

四、爰新增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毒品防制基金，運用該基金挹注更多資源於反毒與戒毒政策上，以期有效改善我國毒品濫用之問題；並由行政院設置該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俾使該基金針對毒品防制發揮最大效能。

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提案：

一、吸毒常引發嚴重治安問題，造成社會安全隱憂，且據統計，監所收容人已經有四成以上的犯人是因毒品入獄，且再犯高達 72%，如果監

台幣至少二十億元，四年內撥充編列。

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違反本條例罰鍰之定額比例提撥。
- 三、菸品健康福利捐。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有其他相關收入。

前項第三款提撥金額占比，不得低於每年總收入百分之二。

毒品危害及毒藥癮戒治基金用途如下：

-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 二、補助毒藥癮戒治計畫之研究或實施。
- 三、補助或委辦毒品防治宣導教育相關工作。
- 四、提供毒藥癮者安置、就業、教化、就學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

所戒毒成效不彰，會演變成監所不是戒毒，反而變成毒品犯罪進修部，出獄後仍然繼續吸食毒品，對於社會安全是極大的威脅，施用毒品再犯率是所有犯罪類型再犯率最高者，顯見毒品危害人體及社會之重。

二、根據民國 103 年資料顯示，我國監獄受刑者總人數為 57,633 人，而因涉犯毒品罪被關的人數就有 26,683 人比例接近 47%。另據監察院報告所示，若加計受刑人因購買毒品而犯其他罪者，則有超過 60% 的受刑人是與毒品有關。

三、為積極協助毒藥癮成癮者戒治，落實反毒教育工作，提供毒藥癮者之就業輔助及輔導，並對其家庭進行扶助，以及提供經費進行前導型毒癮戒治計畫或相關研究，爰增訂本條文，設

五、提供查緝毒品有功人士之獎金。

六、補助其他反毒相關業務。

基金之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置毒品危害及毒藥癮戒治基金。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之二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撥款，由法務部併同當年度預算編列之，其金額不低於前三年度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平

均總金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二、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三、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

四、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

五、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

六、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

七、管理及總務支出。

八、其他相關支出。

				」 「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爰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行政院『有我無毒，反毒總員方案』之精神，於第一項明定毒品防制基金之設立與來源。 三、為穩定基金經費來源，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循預算程序撥款之最低金額。 四、為使基金之運用達成毒品防制目的，爰於第三項規定毒品防制基金之用途。另該基金之設置，並非取代各部會或地方政府既有之反毒預算，僅係補原有反毒預算及經費之不足，故條文中使用『補助』之用語。」
（照委員蔡易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之一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	第三十一條之一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特定營業場所常淪為毒品施用者取得及

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

二、設置入口管理人員，拒絕可疑為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進入。

三、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四、備置從業人員名冊。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除已依第三項規定處罰者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由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經查獲有顧客或從業人員在第一項之特定營業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

施用毒品之管道，為消弭此種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使業者善盡場所管理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防制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之義務，其措施包括應在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設置入口管理人員、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備置從業人員名冊。

三、為確保第一項之特定營業場所確實執行所列防制措施，爰於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執行防制措施，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除應對負責人處罰外，對經營者係法人或合夥組織者，應併處罰鍰，以達制裁實效。

四、特定營業場所經查獲有顧客或從業人員在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足認該場所有未依第一項規定確實執行防制措施之情事，且已發生

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执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由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勒令歇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但已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報警察機關者，不予處罰。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執行機關與执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一定之犯罪或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結果，考量其所造成損害之程度較第二項情形嚴重，爰於第三項規定直接對負責人處以罰鍰，其經營者為法人或合夥組織者，應併處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該場所停止營業、勒令歇業或廢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特定行業所核發之營業執照，以加強管理。惟對於已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報警察機關者，認已善盡場所管理責任，爰增訂但書不予處罰之規定。

五、為避免民眾進入曾經查獲有第三項規定情形之特定營業場所，以杜絕毒品危害，爰於第四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定期公布，查獲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六、考量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及場所均可能與時改變，為保留執行彈性

，爰於第五項授權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就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及執行機關與執行政序，得依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之需要，訂定辦法，以資因應。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標點符號酌予修正，第五項中段「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修正為「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

三、委員蔡易餘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之一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

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

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执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特定營業場所常淪為毒品施用者取得及施用毒品之管道，為消弭此種行為，並阻絕毒品流竄，使業者善盡場所管理責任，爰於第一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防制施用及持有毒品

行為之義務，其措施包括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三、為確保第一項之特定營業場所確實執行所列防制措施，爰於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執行防制措施，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除應對負責人處罰外，對經營者係法人或合夥組織者，應併處罰鍰，以達制裁實效。

四、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足認該場所有未依第一項規定確實執行防制措施之情事，且其情節較第二項情形嚴重，爰於第三項規定直接對負責人處以罰鍰，其

經營者為法人或合夥組織者，應併處罰鍰。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該特定營業場所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以加強管理。

五、為避免民眾進入有第三項規定情形之特定營業場所，以杜絕毒品危害，爰於第四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定期公布查獲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六、考量施用及持有毒品行為及場所均可能與時改變，為保留執行彈性，爰於第五項授權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就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及執行機關與執行政序，得依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之需要，訂定辦法，以資因應。」

行政院提案：

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

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u>○年○月○日</u> 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二十三日、 <u>○年○月○日</u> 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易餘補充說明。

蔡委員易餘：（11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以下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補充說明，增訂第二條之二是為推動毒品防制設立基金，基金來源主要是一、依預算程序撥款，二、依本條例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價款之部分提撥，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提撥，四、基金孳息收入，五、捐贈收入。設立此基金是希望未來可以好好利用這筆基金推動毒品防制，防制主要是為了強化後端的戒毒，如何讓吸毒成癮者可以好好進行戒毒工作？我們有強調為充實該基金，讓基金可以確實運作，遂增訂撥款，由法務部併同當年預算編列之，其金額不得低於前三年度支付公庫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平均總金額之 30%。現在一年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額約為 16 億至 17 億，我們希望一年至少可以提撥給基金超過 4 億元以上之經費，基金用途規定在第二條之一第三項以下。

此次另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該條主要針對場所，為防制毒品，遂課以特定營業場所以下義務：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備置負責人與從業人員名冊，四、發現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違反前述四款防制義務，就要處負責人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若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情不報，就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可勒令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直接勒令歇業，課以營業場所通報義務是希望未來不要有毒品防制的死角。尤其此次 W 飯店連續五天毒趴造成一個小模的死亡，在這五天的毒趴過程中，包括飯店的所有人對於在使用飯店的人到底有沒有人裡面從事吸毒這件事情，至今似乎沒有人再追究，所以，我們增訂這一款，即檢察官有義務要去調查特定營業場所的所有人就裡面在使用場所中如果有吸毒，課予其一定的通報義務。以上是針對第二條之二、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修正草案。

我們希望藉由這次成立基金，而且課予行政機關義務之後可以真正來落實，課予義務的這一端我們是在給予法務部及警察機關可以更有武器去調查掃毒的業務，但是掃毒只是其中的一環，未來要如何戒毒、要如何讓這些人可以真正遠離毒品，我認為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所以我們希望法務部要趕快針對毒品，尤其是第三、四級毒品目前只有罰鍰而沒有任何具體威嚇的狀況立即提出檢討，法務部已經同意 4 月底前要提出相關配套的法案，我們還是希望法務部儘速提出，好好來打這一場毒品戰爭，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毒品危害防制法），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俤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